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潢政办〔2023〕15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潢川县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潢川县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

潢川县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支持农业“四优四化”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的通知》（豫财金〔2017〕63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2〕24号）及《关于2019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金〔2019〕1号）等文件要求，促进潢川县小龙虾养殖产业健康发展，提高小龙虾养殖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轻灾害损失，帮助农民增收，制定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潢川县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职责明晰”原则。

（一）政府引导。县人民政府及其财政、水产等部门通过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和其它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的形式，对政策性农业保险进行整体支持调控，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养殖户参加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积极推动保险业务的开展，确保该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市场运作。保险机构根据自身能力开展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业务，开展的险种需在保监部门以政策性保险备案。保险

公司应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承保理赔有序推进。

（三）自主自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个体养殖户等，应根据自身投保意愿、承受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自主自愿将小龙虾养殖进行参保。

（四）协同推进。参与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的相关部门，要从切实保护农民利益的高度出发，协作配合，对政策性小龙虾养殖保险的宣传、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和防灾防损等工作充分进行协作，积极稳妥地推进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工作。

（五）职责明晰。参与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的相关部门，要明晰各自职责。保险公司是该项工作主体，对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承保面积进行确认（需乡镇政府盖章后，报县小龙虾产业办公室、财政局备案），组织实施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的具体工作，对承保数据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按照保险条款和补贴政策要求，依法合规经营，严格规范操作，积极稳妥地落实全县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各项基础工作，按时足额向县小龙虾产业办公室上缴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管理费。各乡镇政府负责宣传动员，对保险公司确认的承保数据进行审核认定。县小龙虾产业办公室负责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政策的研究制定，承保公司认定、各乡镇协保员选聘，协助保险公司推进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的承保续保、查勘、定损及理赔等工作，负责与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的承保公司协商，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并按

照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管理费使用办法使用管理费。县财政部门负责将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纳入预算，依据各承保公司报送的经各乡镇政府审核确认的承保数据，向保险公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

二、实施范围及参保对象

全县范围内从事小龙虾养殖的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民个体等）。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包机构招标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金〔2021〕51号）规定，参与我县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的保险公司：

1.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承保乡镇：仁和镇、江家集镇、张集乡、黄寺岗镇、黄湖农场、桃林铺镇、双柳树镇、白店乡、魏岗镇、定城办事处、春申办事处、老城办事处、卜塔集镇；

2.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承保乡镇：付店镇、荻孜镇、来龙乡、伞陂镇、隆古乡、传流店乡；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承保乡镇：谈店乡、上油岗乡、弋阳办事处、产业集聚区。

三、承保内容及相关标准

（一）保险险种：潢川县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

（二）投保条件：

1. 投保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2. 放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3. 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

4. 养殖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5. 养殖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保险标的：进行正常养殖的小龙虾。

（四）保险责任：

1.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等恶劣天气，旱灾直接造成保险淡水小龙虾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连续 7 天以上（含）高温在 35 度以上（含）造成保险淡水小龙虾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甲壳溃烂病、纤毛虫病、病毒病、软壳病、造成保险淡水小龙虾损失，且疾病感染率在 30% 以上（含）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及保险时间：

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1000

万元左右，对于 300 亩以上集中养殖片区实施小龙虾保险补贴。保险金额及费率：小龙虾每亩保额为 1500 元 / 亩，费率 6%，保险费 90 元 / 亩。

保险时间：3 月 10 日-8 月 31 日。

四、赔偿处理

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若因天气指数变化、泛塘、溃塘、漫塘、洪水、地震、重大疫病等原因，经实地查勘，保险公司给予每亩不超过 1500 元赔付。

五、财政补贴及保费分摊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2〕24 号）文件精神，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保费每亩 90 元，财政承担 70%，养殖户自交 30%。

六、工作经费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保监局关于规范农业保险工作经费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参照我县生猪保险提取工作经费的办法，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由承保机构按保费的 4% 支付给县小龙虾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乡镇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承办机构，用于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工作机构建设、业务开展和赔案鉴定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展业费用和赔案鉴定费用。

七、工作要求

（一）完善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组织协调机制。在县保险

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各乡镇(办事处)、水产、财政和保险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部门之间的组织协调，做好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工作的政策宣传、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政策研究、工作考核、监督审核等工作。

(二)因地制宜地选择投保模式。要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统一投保、集中投保。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农户的组织和服务功能，鼓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动员和带动农户投保。

(三)规范农业保险行为。各乡镇、场、办事处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承保机构招标结果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确定本区域内保险承保机构。保险公司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小龙虾政策性保险业务，规范保险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不得搞虚假宣传，虚假理赔。

(四)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县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县小龙虾保险工作的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促进小龙虾养殖政策性保险工作平稳运行。同时将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小龙虾政策性保险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利用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提供虚假材料、虚假理赔以及增加农民负担等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